

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籌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7 日(四)中午 12:00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昭蓉副校長

紀錄：梁煒成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工作報告：

1、評鑑對象：

(1)中等學校：教育系、體育系、國文系、英語系、地理系、美術系、音樂系、數學系/數學組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/科技教育與訓練組、師就處/中等教育學程。

(2)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教特殊教育系、中等教育資賦優異教育學程。

2、中教/特教自辦評鑑方式與階段：

(1)機制審查階段：113/09 (初核)、113/11 (審查)、114/03 (認定)

(2)自辦評鑑階段：

依學校期程(116/12 前)

評鑑資料：113~115 學年度

(3)結果審查階段：

117/03(初核)、117/04~05(審查)、117/06~09(認定)

3、6 個評鑑項目(共 25 項，56 尺規數)：

(1)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(3 項/6 尺規)

(2)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(6 項/15 尺規)

(3)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(4 項/9 尺規)

(4)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(5 項/12 尺規)

(5)學生學習成效(4 項/7 尺規) (特教 4 項/6 尺規)

(6)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(3 項/7 尺規)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、指標內涵與尺規，(如附件一)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、指標內涵與尺規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第四週期評鑑概況說明書(如附件二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第四週期評鑑概況說明書(空白)之表格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113-1 學期末(包含 113-2、114-1、114-2、115-1、115-2)檢視各評鑑項目指標，並針對概況說明書的表格統整呼應的項目指標與尺規。

貳、臨時動議(無)

參、散會(13:30)